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度附民字第一三二五號和解筆錄內容履行。

扣案借據貳紙上偽簽之「徐秀雄」之署名共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范秀淵於偵查時之指述」外，餘均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93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分別於112年11月2日及113年4月7日在借據上偽簽其伯父「徐秀雄」之署名1枚，已表彰各該次向告訴人借款時，由其伯父徐秀雄擔任該次借款的連帶保證人及保人之意，自屬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是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二)、被告各次在借據上偽簽「徐秀雄」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
02 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
03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次所犯行使偽
04 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5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6 論處。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7 罰。

08 (三)、爰審酌被告利用告訴人對其之信任而向告訴人施詐，使告訴
09 人所受財物損害非輕，且斟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方
10 法賺取所需，而為本件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
11 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
12 達成和解分期給付款項，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325號和
13 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38頁），及被告自承五專
14 畢業之教育程度，現擔任保全工作、月薪新臺幣3萬元，離
15 婚，需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狀況，復有積欠貸款之經
16 濟狀況，暨衡酌告訴人表示：希望給被告1個機會、願意相
17 信被告、希望給予緩刑之本案意見（見本院卷第33頁）等一
18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19 金之折算標準，暨定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未
20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2 章，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3 分期賠償其損失，足見其應知悔悟，信其應無再犯之虞，是
24 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5 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再為督促被
26 告能依上開和解筆錄確實履行，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認依
27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課予被告於上開緩刑期間依
28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325號和解筆錄內容履行之負擔應為
29 適當，爰併命被告應依該和解筆錄之內容履行，以期符合本
30 件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
31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01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宣
02 告，附此敘明。

03 三、沒收：

04 (一)、按刑法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不法利得之條文，係以杜絕
05 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
06 秩序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
07 條件。然因個案中，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
08 其他民事上之解決，而以之賠償、彌補被害人之損失，此種
09 將來給付之情狀，雖未「實際合法發還」，仍無礙比例原則
10 之考量及「過苛條款」之適用，是應考量個案中將來給付及
11 分配之可能性，並衡量「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仍得以之
12 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亦可於執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沒收
13 或追徵之危險。查本案被告詐欺告訴人之金額共計13萬元，
14 考諸被告已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達成13萬元和解，業如前
15 述，則將來若被告依約賠償或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程序受
16 償，告訴人之損害即可彌補，從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7 之規定，就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8 徵。

19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20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
21 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
22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亦定有明文。而
23 刑法第219條既為刑法普通沒收外之特別規定，揆諸前揭規
24 定，自應優先適用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再按，刑法第21
25 9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
26 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
27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而被告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文
28 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
29 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
30 依同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
31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43年台上字第747

號判例要旨可參)。經查，被告在借據2紙上偽簽「徐秀雄」之署名各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均宣告沒收。至被告偽造之上開私文書借據2紙，既經被告持以行使，並交付予告訴人收執，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甲 ○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鄰○○街00
號

居屏東縣○○鄉○○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其伯父徐秀雄已於民國112年4月18日死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分別於（一）112年11月2日、（二）113年4月7日某時許，在范秀淵位於新竹縣竹東鎮（真實地址詳卷）住處內，在借據上偽造徐秀雄之簽名於連帶保證人及保人後，持向范秀淵行使之，表示徐秀雄擔任該次借款的連帶保證人及保人之意，致范秀淵陷於錯誤，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3萬元予甲○，足生損害於范秀淵。嗣因甲○避不見面，且知悉徐秀雄早已過世，始悉上情。

二、案經范秀淵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坦承不諱，並有上開借據及徐秀雄個人除戶資料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偽造之「徐秀雄」署名，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以沒收。至被告取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許大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昭儒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